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的投资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的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中欧基金”）近日对投资期的期限进行了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海中欧基金概况

1、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前海中欧基金，前海中欧基金系由晶瑞（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投资”）发起设立，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基金存续期5年，其中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5年后可根据经营需要延长1年。详情请阅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追加认缴出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前海中欧基金追加认缴出资36,000万元。追加认缴出资后，公司累计向前海中欧基金认缴出资50,000万元。详情请阅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追加认缴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3、2017年1月18日，前海中欧基金的合伙期限由“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止”调整为“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详情请阅公司《关于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变更合伙期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4、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追加认缴出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前海中欧基金继续追加认缴出资30,000万元。追加认缴出资后，公司累计向前海中欧基金认缴出资80,000万元。详情请阅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二、变更投资期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与晶瑞（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第四次修订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前海中欧基金的投资期由3年变更为5年，管理费由“在投资期内每年管理费不超过前海中欧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2%；在退出期内的管理费不超过尚未退出项目投资额的2%”变更为“在投资期内每年管理费不超过前海中欧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2%，其中，投资期前3年的管理费按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修订之补充协议等相关约定执行，投资期后2年的管理费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标准缴付；在退出期内的管理费按尚未退出项目投资额的2%标准缴付”。前海中欧基金的合伙期限不变（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